

# 国土法

## 的理论与实践

蔡守秋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

蔡守秋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保护与整治为主题而将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土地法、城乡建设法、草原法等熔为一炉，综合论述了我国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在国土法的基本理论、国土管理机构，国土法的实施等方面，作者有一定创见。

本书可供从事国土管理、环境保护的干部、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参考阅读。

## 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

蔡守秋 著

责任编辑 钟晓红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北岗子街8号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1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7/8

印数 1—1 500 字数 290千字

ISBN 7-80010-789-2/X.427

定价 5.90 元

## 序 言

国土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是古今中外一切国家不能须臾停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活动。但是，真正把国土作为一个整体，大张旗鼓地开展国土整治工作，并用现代科学指导其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在我国还是近十年的事。

最近几十年，是人类在忧喜参半的心绪中度过的、飞跃发展的时代。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浪潮，使得各个国家得以组织其国民对其国土进行大规模、高强度、高速度的开发利用，由此虽然给社会带来了丰富的财富，但也引起了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环境、能源、资源、人口等危机，就象电子计算机进入家庭、宇航员登月、核电站发电、卫星上天等生产建设喜报一样，受到社会的深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无数的经验和教训使人们认识到，人与自然必须协调发展，如何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保护、治理国土，是一个关系到国家振兴、社会繁荣、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实践，也同样认识了这个真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一系列国土开发整治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国土工作方面的法规和政策文件；国土法学也在国土整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得到了相应的提高和发展。在全国人民努力开创国土整治工作新局面的形势下，蔡守秋副教授撰写了《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这本书，是非常及时的，对国土法学的研究工作和国土整治工作将会起推动作用。

《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是我国第一部国土法专著，类似的著作在国外也很少见；写作难度较大。该书大胆突破以往法律学科的局限，将已经相对成型的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土地法、水法、

森林法、草原法、矿产法、海洋法、能源法、旅游法、城乡建设法、区域开发法等法律部门和法学分科熔于一炉，富有较强的综合性、理论性和实践性。例如，以往的自然资源法著作主要考虑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水产、海洋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而本书不仅在此基础上新增了旅游资源法、气象资源法和能源法的内容，而且专门设置了“区域开发整治法规”一章，将资源开发利用从线扩大到面，反映了现代国家对国土资源综合开发整治的法律调控。这样，既吸收了以往自然资源法著作的优点，又弥补了其局限和不足，既体现了继承又体现了发展。又如，以往的环境保护法著作仅考虑防治第二类环境问题，即防治人为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而该书则在“环境保护整治法规”一章中，将防治第一类环境问题（即自然力造成的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结合起来，将防治自然灾害、防治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破坏、建立自然保护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法规组合为一个有机整体。另外，在国土法基本理论、国土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国土法的法律责任和国土法的实施等方面，该书也有不少创新和发展。作者这种敢于开拓新领域的创造精神，是值得赞许的。

该书作者是我国法学界的一位中年教师。他从1980年起参加国家和湖北省有关国土法和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国家环保局和国家计委国土司下达的好几项国土法方面的科研任务；陆续发表了专著《中国环境政策概论》和60多篇学术论文；并于1988年至1989年赴美学习研究美国的国土法规和政策。本书从1986年起开始写作，历经四年，几经波折，直到1989年底才完成任务。该书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是作者对我国国土事业和国土法制建设的可贵奉献。我相信一定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广大读者的欢迎。

由于我国国土工作尚缺乏经验、国土立法还不够完善，国土法学目前尚处于初创阶段，该书还存在一些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问题和需要补充、完善的地方，这是很自然的。望作者百尺竿头再

进一步，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土法学和振兴国土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刘经旺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作者的话

国土，是国土环境资源的简称，包括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全部自然资源和环境因素；是一个国家及其国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土工作，是国土开发整治工作的简称，包括对国土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治理及为此目标而进行的国土考察、规划、宣传、教育、科研、立法、管理等各种工作。我国的国土工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伟大的新兴事业，是一项需要全体国民为之毕生奋斗的宏伟工程。国土法，是国土环境资源法的简称。是有关国土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治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当代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我国的国土法服务于社会主义的国土工作，是发展我国国土事业的可靠保证。

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的迅速发展，人类开发利用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手段越来越先进，规模越来越大，人口、环境、资源、能源危机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国土开发整治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国土工作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1981年10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接着成立了一个通盘考虑全国国土工作的组织机构。随着国土开发整治工作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一大批国土法规，还有一些重要法规正在研究拟定之中；与之相适应，国土法的科学研究也被提到了议事日程。

在国家教委和国家计委国土司的关怀和支持下，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从1982年起开始进行国土法的科学研究工作，并相继成立了国土法研究室和国土法研究课题组。为了促进我国国土开发整治工作和国土法的发展，适应全国广大国土工作人员对国土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和国家计委有关指示精神和科研任务，

我撰写了这本《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鉴于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对国土法的理论、结构和体系尚处于探索阶段，因此本书首先是一部学术性著作，作为一家之言它可以引起和推动法学界同行对国土法作更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同时，该书综合介绍了土地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法、能源法、渔业法、海洋法、野生动植物法、城乡建设法、区域开发法、旅游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学专业部门的几十个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对某些部门的立法提出了建议，因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以作为从事国土环境资源开发整治工作的人员的法律参考书。

本书的研究写作得到了刘经旺教授的殷切关怀、热情帮助和精心指导。刘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审阅、修改，并为本书写了序言。我在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曾参与本项国土法课题研究工作，后因其他任务而无法参与本书写作的同志，对曾对本书提供帮助的环境法研究所的教师和资料室工作人员，对支持、资助本书的国家教委和国家计委国土司及其他部门的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国土法涉及数量繁多的法规和众多的产业部门与行政管理工作，人们希望它具有较强的综合性、理论性和实践性，这是很自然的。但是，由于国土法学目前尚处于创建阶段，有关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一些重要领域还缺乏立法或立法不够健全，加之本人研究时间不长、水平有限、资料不足，书中不够、不当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改进和修订。

蔡守秋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论</b> .....         | ( 1 )   |
| 第一节 国土和国土整治工作 .....         | ( 1 )   |
| 第二节 国土法的概念和特点 .....         | ( 4 )   |
| 第三节 国土法的发展过程 .....          | ( 12 )  |
| 第四节 国土法体系 .....             | ( 17 )  |
| 第五节 国土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     | ( 21 )  |
| 第六节 国土法的主要原则 .....          | ( 24 )  |
| <b>第二章 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法规</b> ..... | ( 30 )  |
| 第一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          | ( 30 )  |
| 第二节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          | ( 39 )  |
|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 .....         | ( 49 )  |
| 第四节 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 .....         | ( 56 )  |
| 第五节 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 .....         | ( 67 )  |
| 第六节 能源的开发利用 .....           | ( 74 )  |
| 第七节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         | ( 87 )  |
| <b>第三章 区域开发整治法规</b> .....   | ( 96 )  |
| 第一节 三个经济地带的开发整治 .....       | ( 96 )  |
| 第二节 城市开发整治 .....            | ( 103 ) |
| 第三节 乡村开发整治 .....            | ( 117 ) |
| 第四节 老、少、边、穷地区的开发整治 .....    | ( 127 ) |
| 第五节 特定区域的开发整治 .....         | ( 137 ) |
| <b>第四章 国土环境保护整治法规</b> ..... | ( 145 ) |
| 第一节 防治自然灾害 .....            | ( 145 ) |
| 第二节 防治环境污染 .....            | ( 154 ) |
| 第三节 防治环境破坏 .....            | ( 171 ) |

|            |                            |              |
|------------|----------------------------|--------------|
| 第四节        | 建立自然保护区 .....              | (183)        |
| 第五节        | 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             | (190)        |
| <b>第五章</b> | <b>国土管理法规 .....</b>        | <b>(200)</b> |
| 第一节        | 国土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 (201)        |
| 第二节        | 国土考查、监测和资料的管理 .....        | (213)        |
| 第三节        | 国土规划和标准的管理 .....           | (226)        |
| 第四节        | 国土开发整治工作实施的组织管理 .....      | (238)        |
| <b>第六章</b> | <b>国土法律责任和国土法的实施 .....</b> | <b>(252)</b> |
| 第一节        | 国土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          | (252)        |
| 第二节        | 国土法的实施 .....               | (279)        |
| <b>第七章</b> | <b>国土纠纷处理 .....</b>        | <b>(295)</b> |
| 第一节        | 概况 .....                   | (295)        |
| 第二节        | 处理国土纠纷的一般方式 .....          | (299)        |
| 第三节        | 国土权属纠纷的处理 .....            | (307)        |
| 第四节        | 国土损害赔偿纠纷和事故纠纷的处理 .....     | (313)        |
| 第五节        | 国土纠纷处理实例选评 .....           | (323)        |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国土和国土整治工作

在我国，对国土、国土资源、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这几个概念并没有作统一的法律定义，无论在学术著作或实际工作中，它们的含义十分相似并且很难截然分开。本书中的国土是国土环境资源的简称。国土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管辖下的陆域、海域、空域的**总体及其间的全部自然资源**，即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整个**自然环境和全部自然资源**。自然环境，一般指围绕人类周围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自然资源，一般指能够为人类所利用、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的自然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国土包括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两个部分；从自然资源的角度看，国土一般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海洋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气候资源、能源、旅游资源等。

国土环境资源是一个国家及其国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它既是生活场所、生产基地又是资源供应库，它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内外的历史证明，国土环境资源状况对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人口、风俗、历史演变等具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一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与该国土环境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程度、规模和水平**有着十分密切的内在联系。中国的国土环境资源，是中华民族得以生存繁衍的基本条件，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中国历史悠久，地大物博，国土环境资源有许多优点也有不少缺点。

**第一、国土资源丰富**，但按人口平均占有量较少。中国国土

资源总量多，在许多方面居世界前列；但由于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占有量绝大多数低于世界人均占有水平。例如，中国陆地总面积约144亿亩，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土地只有世界人均数50亩的30%；中国耕地按14.9亿亩算，居世界第四位，即使按22亿亩，人均耕地也不到世界人均量5.5亩的40%；中国森林面积按18.3亿亩算，居世界第8位，但人均林地只有世界人均数15亩的12%；中国草原面积按50亿亩算，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草地面积只有世界人均量的40%左右；中国河川年径流总量为2.7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五位，但人均占有量只相当世界人均量的25%。中国的钨矿、锑矿、钛矿、稀土矿等矿的探明储量居世界第一位，但大多数矿产资源的人均数大大低于世界人均数。因此，论国土资源总量中国是大国，论人均资源中国是穷国；中国要以只占世界7%左右的土地（或耕地）面积去养活占世界20%以上的人口。国土资源的这一“人地失衡”，特点已经成为中国的基本国情。

第二、国土资源的地区分布和开发利用程度不平衡。如果从黑龙江的黑河到西藏的察隅划一条线，把中国陆地分成东南部与西北部，东南部面积只占全国的46%，但东南部的耕地、森林、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却占全国的90%以上；西北部面积占全国的54%，但其耕地、森林、人口和工农业总产值却不到10%，显然差别是很大的。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对外开放，加入国际大循环，东南部的经济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这一特点，是中国国土整治工作和国土法制建设必须正视的现实问题。

第三、国土环境资源被开发利用的历史悠久，但遭到破坏、污染的情况十分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在开发整治国土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和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耕地面积减少，土壤质量下降；水土流失严重，土地沙漠化有扩大趋势；森林出现“赤字”，木材蓄积量不足；草原大面积退化，产草量不断下降；矿产资源缺乏综合利用，浪费惊人；江河湖泊淤浅，内河航道不断缩短；工业污染加剧，生态环

境恶化等。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来，人口每年以1400万的速度增加，而耕地却平均每年减少几百万亩，土地沙漠化面积每年达1677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的表土每年达50亿吨以上，森林每年发生病虫害的面积达670万公顷。目前，中国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草原退化面积占草原可利用面积的23%，成了世界上水土流失量和污染排放量居前列、森林覆盖率居后排的一个国家。据不完全统计，在1982年，中国仅因大气、水、固体废物、农药等环境污染就造成经济损失671.51亿元；仅因土地、草原、森林、麝香资源的破坏和鼠害等自然环境破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265.75亿元；两者合计高达937.25亿元，约占1982年工农业总产值8206亿元的11.4%，占这年国民收入4247亿元的22.07%。

这些都说明，中国国土环境资源所面临的问题是十分严重的。深刻认识这一特点，对于科学地开展国土开发整治工作十分重要。

国土工作是国土环境资源开发整治工作的简称，又叫国土整治工作。国土整治是指对国土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及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国土考察、国土规划、国土立法、国土管理、国土科研等工作的总称和概括。根据国务院于1981年10月批转的国家建委的《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国土整治应当包括考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这些相互关联的五个方面的工作”。国土整治工作范围很广，涉及广大农村和城市，同农业、林业、水产、水利、工业、交通、地质、海洋、气象、科学研究等都有密切的关系。国土整治工作是一项战略性、综合性、地域性很强的工作。许多国土整治活动具有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跨年度计划甚至五年计划的特点，牵涉到许多地区、部门、行业、学科和不同社会阶层。只有深刻认识和掌握国土整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才能搞好国土整治工作。

国土整治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是一项振兴中华、造福全民、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新兴的

伟大事业。国土整治的任务，是把国土资源环境作为一个整体，由国家有计划地组织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和有效的治理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城乡建设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统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创造一个生产稳定发展、生活康乐舒适、生态良性循环的环境，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持续繁荣。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主体是社会化的人，主要是指中国人民；人在国土整治活动中的作用对象是国土或国土资源环境。因此，国土整治，就是社会化的人运用人的智慧、力量及人所掌握的技术、工具和其他手段，作用于国土资源环境的人的活动。这样，以人力资源为主的社会资源和自然资源便在国土整治活动中得到了充分的相互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土整治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协调好国民（即人）与它所依存的国土资源环境（即自然界）的关系，使国民与国土的关系更加协调，使国土资源环境更好、更有效地满足人们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在国土环境资源开发整治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人民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有了一定提高；但是，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等原因，国土资源和生态平衡遭受破坏的情况相当严重。在当今世界，人口、土地、食物、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压力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在这种形势下，如何协调国民与国土的关系，开展国土整治工作，就显得特别迫切。认真总结和吸取国土整治工作的经验教训，努力搞好国土整治工作，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的优势、潜力和功能，发展社会主义的国土整治事业，对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整个中华民族以及我们子孙后代的长远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二节 国土法的概念和特点

国土环境资源法简称国土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有关国土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关于国土环境资源的

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的各种法规的总和。

国土法作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是由国家的经济基础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在存在着阶级的社会里，它具有阶级性，反映执政阶级的意志；在存在着阶级对抗即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国家里，它反映统治阶级即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国土法由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意志，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利益和要求，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类型的国土法。

中国国土法的任务和中国国土整治工作的任务和基本一致。国土法服务于国土整治工作，是国家组织进行国土整治活动的管理工具、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国家通过国土法的制定和实施，确定国土整治活动的行动准则、调整因国土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制止和制裁浪费、污染和破坏国土环境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

国土法的范围和内容一般包括：1.对国土整治工作进行全面调整的综合性法规；2.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草原、海洋、生物、矿产、气候等各种自然资源的法规；3.防治环境污染、环境破坏和自然灾害，治理和保护生态环境和城乡生活环境的法规；4.对特定区域（包括经济区、行政区、自然区）实行区域综合开发整治的法规；5.有关国土考察、规划、管理、监督、科研、教育等方面的法规；6.依法制定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国土开发整治的规划、标准以及我国参加和签订的国际性条约、协定；7.地方性的国土法规。

中国国土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除具有法律的共性外，还具有如下特点：1.国土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调整因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国土环境资源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保护客体是国土环境资源。它既能调整与国

土整治工作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又能调整与国土整治工作有关的人与自然的关系。2.国土法既具有反映执政阶级的意志、利益和要求的阶级性，又具有反映整个中华民族全体人民意志、利益和要求的公益性，它为整个中华民族子孙后代造福。3.国土资源法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它既反映社会经济规律又反映自然生态规律。现代国土整治工作是一种科学性很强的活动，为国土工作服务的国土法必须建立在科学理论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基础上。4.国土法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国土法是在以往的土地法、自然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和城乡建设法基础上的更高层次的综合：它包括各种错综复杂的行政关系、社会关系、经济关系、区域联系和生态联系。国土法律规范包括有关的宪法规范、民法规范、刑法规范、行政法规范、经济法规范、环境保护法规范、诉讼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国土法的主体广泛，客体内容十分丰富，既涉及自然资源又涉及社会资源，既保护自然环境又保护社会环境。5.国土法有其产生、发生的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历史过程，有一套独特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综合了现代土地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区域发展法、城乡建设法等调整方法和新鲜经验。

国土法的主体，是指国土法中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国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例如，许多国土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在国家所有权法律关系中国家是唯一的主体；国土整治工作，主要是由国家组织进行的活动，国家和国家机关必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另外，大多数国土法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内的单位和公民以及在该国从事国土整治工作的外国或无国籍的单位和個人）的权利和义务，单位和个人也是国土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主体的广泛性，是国土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国土法和其他部门法一样，也有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但是国土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因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反映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也

反映人与国土环境资源的相互关系，如果离开了国土环境资源这种媒介，也就没有国土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按照传统的观点，人类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叫做社会关系，自然界中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叫做自然关系。但是，客观上还存在着第三种关系，即人与自然物之间的关系或者它们的集合即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sup>〔1〕</sup>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他们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sup>〔2〕</sup>人“不仅生活在自然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sup>〔3〕</sup>“归根到底，自然和历史——这是我们在其中生存、活动并表现自己的那个环境的两个组成部分”，<sup>〔3〕</sup>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都必然与其他人发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必然同时与自然界发生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对于一个社会化的人来说，它的某些行动会产生或影响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这时这两种关系的变化可以同时存在、相互共容，不一定存在时间先后问题，也不存在相互排斥、否定问题。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变化，主要决定于人的思想和活动的变化，而人的思想和活动，又决定于人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人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包括社会和自然两个部分。物与物之间的自然关系的变化，主要决定于自然物的性质和运动，自然物的性质和运动又决定于自然界内部的客观运动规律；而在人类生活的这个地球上，地球上一切自然物既按照其固有的自然规律运动又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制约。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变化，它决定于人的思想和活动以及自然物的性质和运动这两个方面，受到人类社会的客观规律（主要是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界的客观规律（主要是自然生态规律）的双重影响和制约。但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变化中，有意识的人除了被迫适应自然界的某些变化外，还能主动地调整某些人与自然的关系。当然，人的这种主动行动必须建立在认识、掌握和适应自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页。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6页。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64页。